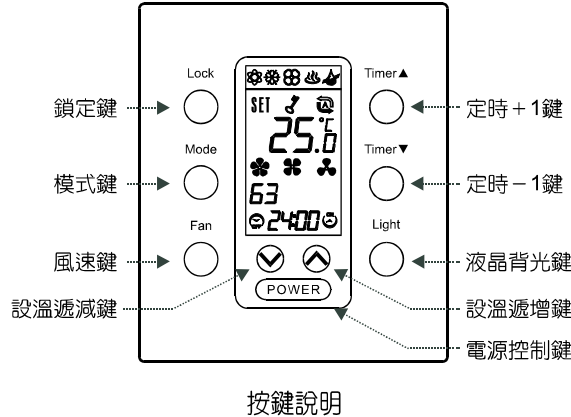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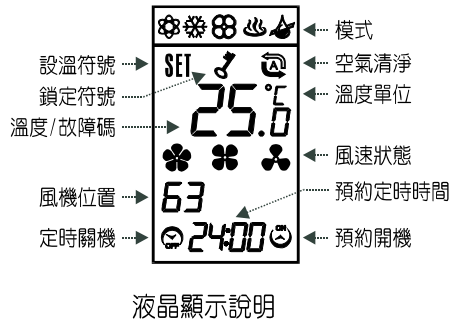


1. 注意事項：

- 1.1 裝配前應詳讀配線說明，以避免施工錯誤，造成產品損壞；若因施工錯誤而造成之損害，不在本公司保固的範圍內。
- 1.2 請勿將控制器安裝於潮濕環境中，避免因太潮濕產生之誤動作。
- 1.3 通訊線請使用 UL2464 / 24 AWG 或 26 AWG 3C 含網狀隔離之線材。

2. 規格：

2.1 外觀說明



- 2.2 操作環境：0°C~50°C，< 90%RH（不可結露）
- 2.3 儲存溫度：-10°C~60°C，< 90%RH（不可結露）
- 2.4 輸入電壓：使用電源板之DC 12V電源通訊線超過30m時，請外加直流電源(DC12V 250mA)。
- 2.5 溫度顯示範圍：0°C~50°C，解析度：0.5°C。
- 2.6 房卡（遠端控制）輸入 x 1
- 2.7 JP1功能選擇跳線 x 1

3. 功能說明：

3.1 按鍵操作說明

3.1.1 模式設定

- 3.1.1.1 在開機或預約開機狀態下，按 **Mode** 鍵，可設定電源板全自動、冷氣、送風、暖氣、除濕五種模式。
- 3.1.1.2 切換至全自動、冷氣或暖氣時，自動切換為自動風速。
- 3.1.1.3 切換至送風或除濕時，自動切換為弱速風。
- 3.1.1.4 JP1 短路時，才能選擇全自動空調模式。

3.1.2 風速選擇

- 3.1.2.1 在全自動、冷氣、暖氣模式下，按風速鍵，可設定自動風速、強速、中速、弱速四種風速。
- 3.1.2.2 在送風與除濕模式下，按風速鍵，可設定強速、中速、弱速三種風速。

3.1.3 溫度設定

- 3.1.3.1 **▲** 鍵：調整設定溫度 +0.5，關機狀態按住 3 秒，可設定暖氣設溫上限，範圍 0°C~35°C，暖氣符號閃爍，設定完 10 秒後儲存設定值。
- 3.1.3.2 **▼** 鍵：調整設定溫度 -0.5，關機狀態按住 3 秒，可設定暖氣設溫上限，範圍 0°C~35°C，暖氣符號閃爍，設定完 10 秒後儲存設定值。
- 3.1.3.3 在全自動、冷氣、暖氣及除濕模式下，按 **▲** 鍵或 **▼** 鍵可調整設定溫度，變化量 0.5°C。

3.1.3.4 在送風模式下，無法調整設溫。

3.1.3.5 設定時，顯示 **SET**+ 設溫值 3 秒後恢復室溫顯示。

3.1.3.6 當設溫有變化時 (LCN 或 PC 改變設溫值)，顯示 **SET**+ 設溫值 3 秒後恢復。

3.1.4 鎖定狀態

3.1.4.1 面板鎖定：在任何模式下（故障告警除外），按住 **Lock** 鍵 3 秒，可設定或解除面板鎖定狀態；鎖定時，顯示鎖定符號。

3.1.4.2 主控鎖定：當鎖定符號閃爍時，表示目前面板已被主控鎖定，此狀態下，面板無法自行將鎖定解除。

3.1.4.3 當鎖定符號顯示時，模式設定、風速選擇及溫度設定無法操作。

3.1.5 電源控制：在任何模式下（故障告警除外），按 **POWER** 鍵，可控制電源狀態 ON / OFF。

3.1.6 預約定時控制

3.1.6.1 在電源 ON 狀態下，按 **Timer▲** 或 **Timer▼** 時，可設定定時關機時間，設定範圍：1~24 小時，變化量 1 小時。

3.1.6.2 在電源 OFF 狀態下，按 **Timer▲** 或 **Timer▼** 時，可設定預約開機時間，設定範圍：1~24 小時，變化量 1 小時。

3.1.6.3 顯示 **☀** 表示預約開機；顯示 **☾** 表示定時關機。

3.1.6.4 設定完成後，面板自動進行倒數；倒數時間結束時，面板立刻發送電源控制訊號，啟動或關閉電源板電源。

3.1.6.5 在預約定時計時期間，若按下 **POWER** 鍵、**Timer▲** 或 **Timer▼** 時，自動清除預約定時狀態。

3.1.7 液晶背光控制：在任何模式下（故障告警除外），按 **Light** 鍵，可控制液晶背光開 / 關；故障告警時，液晶背光恆亮。

3.1.8 房卡（遠端）控制輸入

3.1.8.1 當電源狀態 ON 時，房卡輸入 Short 變為 Open，關閉電源板電源。

3.1.8.2 當電源狀態 ON 時，房卡輸入 Open 變為 Short，無動作。

3.1.8.3 當電源狀態 OFF 時，房卡輸入 Short 變為 Open，無動作。

3.1.8.4 當電源狀態 OFF 時，房卡輸入 Open 變為 Short，開啓電源板電源。

3.1.9 關機自動空調顯示：當 758FPN 在執行關機自動空調時，室溫呈現閃爍狀態。

4. 故障排除：

4.1 故障代碼顯示

4.1.1 “E1” 感溫器異常

4.1.2 “EE” 記憶體故障

4.1.3 “FA” 火災告警（室溫高於 55°C）

4.1.4 “EC” 通訊異常（20 秒內無法接收通訊訊號）

4.1.5 “E3” 基板溫度異常

4.1.6 “tA” 基板溫度高於 95°C